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 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責任聲明.....	13
7 推薦建議.....	13
8 特別需要.....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公司財務報表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符合資格以其他身份參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服務提供商」	指	任何按持續性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經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標準認定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或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榮譽勳章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永光教授，醫學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批准(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25,020,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12,510,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25,020,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約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12,510,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約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向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鄧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薛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女士及薛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提名鄧女士及薛教授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視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各自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之獨立性及審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薛教授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薛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並認為彼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女士及薛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彼等之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目前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擴大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以包括服務提供商，並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概述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除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外，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範圍，以包括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為屬於以下子分類之一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按持續性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經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認定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提供服務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 意見領袖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為於多個線上平台推廣、營銷及促進本集團產品銷售的意見領袖、內容創作者、社交媒體名人、主要意見領袖及直播主播。	在確定個人或實體在意見領袖類別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i)意見領袖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ii)意見領袖在相關行業內的知識、經驗和人脈；(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持續時間；(iv)意見領袖的背景、聲譽和往績記錄；(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vi)意見領袖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一致性；及(vii)意見領袖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和業務聯繫，以及意見領袖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營運之間的協同作用。
(ii) 電商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為支持本集團網絡營銷、數據分析、客戶參與、訂單履行、物流及品牌故事等領域業務的數字營銷機構、技術提供商、網絡平台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	於釐定個人或實體是否合資格成為電商服務提供商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持續時間；(iv)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服務是否可以隨時被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的替換成本；(v)電商服務提供商在其地理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提供商能否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積極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屬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頻率和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按天、週亦或按月提供，以及在合約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i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尤其是產生收益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中藥及保健食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ii)生產及銷售西藥以及「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藥分部，其中電商產生的收入在過去一年幾乎翻了一番。這一增長歸因於本公司一直在加大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力度，並在數字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推出用於電子商務和客戶管理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開發跨境平台以促進線上購買其產品。

儘管服務提供商並非本集團僱員，惟彼等帶來寶貴專長、行業專門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重大價值。彼等的貢獻包括：

- (i) 收益增長—彼等在數字營銷、平台管理和意見領袖驅動的促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導致本公司電子商務渠道的銷售額增加。
- (ii) 營運效率—服務提供商提高訂單準確性、加快交付時間並優化庫存管理，均有助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iii) 品牌發展—通過有針對性的促銷、動態的社交媒體活動、引人入勝的視頻內容和量身定製的教育計劃，該等服務提供商加強了本公司的網絡影響力，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培養了消費者忠誠度。
- (iv) 創新和數字化轉型—通過將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集成到其傳統中醫服務中，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加速了本公司向數據驅動的健康管理轉型。

- (v) 風險緩解和市場彈性—通過電子商務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提供營運靈活性，該等服務提供商增強了本公司適應市場變化和突發狀況(如疫情期間遭遇的狀況)的能力。

本公司認識到，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支持對於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推動數字化轉型和保護傳統中醫藥遺產至關重要。透過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本公司旨在鼓勵持續卓越、深化合作及確保本公司與其關鍵夥伴實現雙贏。

經考慮(i)服務提供商透過為本集團營運貢獻其專業知識、知識及人脈，在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對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及(ii)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由於從商業角度而言，長期維持及培育該等關係既屬可取亦屬必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購股權計劃及上文所載的資格標準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以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B(2)條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限額乃屬適當。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1,102,888股股份)的5%(即58,555,144股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提供商分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的裨益及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經常性及持續性作出貢獻的必要性；(ii)在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與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其他付款安排；(iv)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當前及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5%的服務提供商分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 (ii)
 - (a) 重選鄧蕙敏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薛永恒教授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
- (vi) 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 (vii) 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及
- (viii)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8.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aiyuentong.com或電話(852) 2312 8202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並無庫存股份，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510,28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取得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60	0.315
八月	0.455	0.395
九月	0.207	0.167
十月	0.210	0.181
十一月	0.235	0.188
十二月	0.260	0.19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60	0.370
二月	0.400	0.285
三月	0.390	0.320
四月	0.395	0.315
五月	0.380	0.325
六月	0.360	0.32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85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的情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810,322,9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2%)；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0%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72.02%之權益。供說明用途，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02%。該增加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蕙敏女士，執行董事

鄧蕙敏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女士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

鄧女士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效力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累積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其他經驗。

鄧女士現任香港深圳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藥業協會監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坪山區委員會、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創新科技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香港浸會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彼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宏安之控股股東)之女兒。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但可以六個月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2,000,4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女士之任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薛永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薛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二零一七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彼於在位期間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以及促進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工作，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教授目前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為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03.SZ)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

此外，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薛教授為專業電機工程師，擁有超過四十一年公共行政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

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薛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並將有權收取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費用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薛教授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教授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薛教授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該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根據本計劃條款獲股東批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符合資格以其他身份參與；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第7.4段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2(a)段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第3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且當時仍然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或 <u>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u> ；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	指	按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1段賦予的涵義；
「 <u>服務提供商</u> 」	指	<u>任何按持續性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經董事會根據第2.5段所載標準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或實體</u> ；
「 <u>服務提供商分限額</u> 」	指	<u>具有第7.1段賦予的涵義</u>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面值；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4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作相應詮釋。

-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起見而設，詮釋計劃時應忽略。本文所提述的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凡對某一性別或中性詞彙的提述須包含兩性涵義，且凡對人士的中性提述均包括法團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團體。
- 1.3 本計劃中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訂、綜合、補充、更新或替換的該文件。
- 1.4 本計劃中對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或其適用範圍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在有關法規、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項下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改)或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立法或應用指引。
- 1.5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將不適用，故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前述詞語表述某類行為、事宜或事件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後有一般詞語擬囊括的具體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宗旨、期限及管理

- 2.1 本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在下文第2.5段的規限下，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在下文第2.5段規限下，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有益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2.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本計劃中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b)根據第4段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在第11段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就要約及／或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該等決定或釐定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抵觸。
- 2.3 本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告生效：(i)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計劃；及(i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就已達成本第2.3段所述條件的證明，應為所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 2.4 在第2.3及13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本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在十年期結束後繼續可行使。

2.5 服務提供商為屬於以下子分類之一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按持續性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經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認定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類別	提供服務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 意見領袖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為於多個線上平台推廣、營銷及促進本集團產品銷售的意見領袖、內容創作者、社交媒體名人、主要意見領袖及直播主播。	在確定個人或實體在意見領袖類別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 (i)意見領袖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ii)意見領袖在相關行業內的知識、經驗和人脈；(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持續時間；(iv)意見領袖的背景、聲譽和往績記錄；(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vi)意見領袖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一致性；及(vii)意見領袖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和業務聯繫，以及意見領袖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營運之間的協同作用。

類別	提供服務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i) 電商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為支持本集團網絡營銷、數據分析、客戶參與、訂單履行、物流及品牌故事等領域業務的數字營銷機構、技術提供商、網絡平台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	於釐定個人或實體是否合資格成為電商服務提供商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持續時間；(iv)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服務是否可以隨時被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的替換成本；(v)電商服務提供商在其地理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提供商能否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積極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屬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頻率和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按天、週亦或按月提供，以及在合約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i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尤其是產生收益的業務活動。

就本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應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授出購股權

3.1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應包括：—

- (i) 董事會釐定的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根據第5.3(e)至(h)段，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購股權的以下條款適用：—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換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在達到表現目標之規限下授予購股權；
 - (d)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i) 董事會認為與任何特定購股權授予相關的任何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達致公司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必須在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之前達到；及
- (iii) 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有關條款均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 3.2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繼續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條款終止後或向其發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開放接納該等要約。
- 3.3 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或可能禁止任何參與者買賣股份，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 3.4 倘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簽署之提呈函件，並註明接納要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3.5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若要約自以第3.4段所述方式交付該參與者載有要約的函件之日起14天內未獲接受，則該要約應被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3.6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延後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3.7 倘尚未取得購股權，則任何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僅於就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後生效。
- 3.8 除第3.1及5.3(d)段所載及董事會於有關要約授出函件中可能作出的規定外，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亦無任何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已歸屬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一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5.2 在下文第8段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第5.3段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僅部分行使，則按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書或本

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據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5.3 在上市規則及授出條款項下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6(f)段所述可終止其僱傭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之日為止所享受權利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非因其身故或第6(f)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後滿14日後失效且將於該日不再可行使，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對於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倘董事會因身故之外的任何原因以決議案釐定其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釐定在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第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5.2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該等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3(f)段的協議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關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之購股權；
- (f) 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之有關繳足股份數目；及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上文第5.3(f)段擬進行協議計劃以外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股份。

- 5.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當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或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惟須受本計劃條文所限；
- (b) 第5.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5.3(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方於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收購建議於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除外；
- (d) 於第5.3(f)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規限下，第5.3(f)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即僱員參與者)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而有關終止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本第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5.1段當日；及

(h) 於第5.3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7.1 在第7.2段規限下，(i)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提供商分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授出並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取消根據本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參與者授予新的購股權，則授予該新的購股權只能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如適用）內進行。

7.2 (a)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更新有關限額）起計三年後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第7.1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經「更新」之服務提供商分限額不得超過於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計劃項下適用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所有其他條文亦適用於任何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第7.1段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亦可於採納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更新有關限額)起計的任何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在該情況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7.3 不論前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有關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每名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c) 對於根據本段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為確定認購價，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7.4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則該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包括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就根據本段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為釐定認購價，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7.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7.6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 7.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倘於首次授出購股權時即須經股東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8. 資本結構重組

8.1 除因於本公司參與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變更外，倘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更改，則須相應更改(如有)：—

(a) 計劃及／或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

惟：—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原先享有比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

(ii) 儘管上文第8.1(i)段有所規定，任何基於發行證券具攤薄價格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基於以股代息因素並經考慮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香港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作出，

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8.2 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具體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本公司根據第8.1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8.1(i)及8.1(ii)段所載的規定。本段所載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3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8.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收到第8.2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8日內，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及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書作出的任何調整。

9. 股本

- 9.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 9.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有關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擔。

11.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首次授予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經如此修訂的計劃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12. 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及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如適用)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就本計劃年期內授出而於緊接本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生效。

14. 其他事項

14.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4.2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4.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透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方式寄往(如本公司為收件人)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承授人為收件人)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4.4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如由本公司寄出，則在寄出後24小時視為送達；及

(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須於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

任何一方以專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送達時應視為送達。

- 14.5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承授人須應要求就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因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上文所述之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面對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或耗用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14.6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轉授其權力，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認購價。
- 14.7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在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14.8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實際獲發行股份為止。
- 14.9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

—本計劃完結—

目錄

<u>條款</u>	<u>頁次</u>
1. 釋義	●
2. 宗旨、期限及管理	●
3. 授出購股權	●
4. 認購價	●
5. 行使購股權	●
6. 購股權失效	●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8. 資本結構重組	●
9. 股本	●
10. 爭議	●
11. 修訂本計劃	●
12. 註銷	●
13. 終止	●
14. 其他事項	●

位 元 堂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 股 權 計 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修訂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蕙敏女士為董事；
 - (ii) 薛永恒教授為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經修訂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一節；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以及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服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提供商分限額以及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綺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